

想追回欠薪须掌握“欠薪”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由此看来，证据是决定当事人胜诉与否的关键。那么，在追索欠薪的诉讼中，劳动者掌握和应用哪些证据胜算才大呢？下列案例，或许能给人以启发。

有劳动合同≠存在欠薪

【案例】

2016年6月11日，刘琳萍以公司拖欠其两个月工资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依据是自己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其月工资为4800元，而公司一直未支付。半个月后，公司提出答辩称，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和没有向刘琳萍发放过工资属实，原因是刘琳萍一直没有前往公司上班，公司没有对刘琳萍实际用工，因此，刘琳萍无权向公司索要工资。鉴于刘琳萍未能提供自己已经上班的证据，法院最终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发放公司以劳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可是，刘琳萍未到公司上班，公司自然不存在用工行为，彼此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另一方面，《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3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体现的是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价值。刘琳萍没有付出劳动，也就不能仅凭劳动合同索要工资。

时间差异应由单位举证

【案例】

2016年7月8日，当闵先萍依约到公司结算自己被拖欠的工资时，发现公司给出的欠薪时间只有三个月计7500元，而自己掌握的是四个月计10000元。面对闵先萍的质疑和查账请求，公司却一口拒绝，甚至还明确表示：要

么按三个月领回去，要么一分也别想拿。无奈之下，闵先萍只好照办。后来，她又觉得越来越难以接受。为讨个说法，遂在一周后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再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闵先萍的诉讼请求。

【点评】

闵先萍的请求应获支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也指出：“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表明：“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正因为公司负有举证义务却拒不提供账目，所以，公司只能败诉。

标准不明实行同工同酬

【案例】

邓妮娜入职到公司时，虽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没有明确工资标准。时至2016年9月7日，因公司自邓妮娜上班以来连续两个月未发工资，邓妮娜提出了辞职并要求结清工资。在工作中，邓妮娜与公司相同岗位员工一样付出了劳动、取得了同样的工作业绩，可公司只同意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邓妮娜支付工资。性格刚烈的邓妮娜不答应，双方引发了仲裁和诉讼。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

第十八条也指出：“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一样的员工工作比较，邓妮娜的工作量、工作业绩与同事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邓妮娜发放工资，显然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工资单是最直接的证据

【案例】

梁晓惠入职到一家公司时，口头约定月工资为3600元。此后，公司每月以工资单的形式，为她发放了7个月工资。2015年10-12月，公司由于亏损拖欠梁晓惠三个月工资。2016年9月15日，公司经济状况好转，当她根据公司通知领取欠薪时，发现是按2400元/月发放的。梁晓惠当即提出金额有误，而公司表示当时口头约定的就是这个数。梁晓惠拿出以往的工资单证明自己的说法，公司则说以前那样发是弄错了。因此，不同意梁晓惠的“加薪”要求。

【点评】

梁晓惠可以把工资单作为确定自己工资标准的最直接的证据。工资单是用人单位发放给员工查询工资明细的凭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即发放工资单，不仅是员工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这样做，不但能够保证员工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而且能直接证明员工工作期间享受的工资待遇，同时，它也是仲裁部门及司法部门认定事实的重要依

据。在公司已经按照3600元/月向梁晓惠发放工资达7个月之久，此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仅凭一句“以前弄错了”，是不能否定工资单中所记载的内容的。

什么证据都没有怎么办

【案例】

2016年10月9日，刘丽香基于公司自其上班3个月来一直未发过工资，再次向公司提出了结算工资的请求。岂料，公司却一反常态，不仅未再让她等些日子，而且一口否认刘丽香是公司员工。既没有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工资支付凭证的刘丽香感到很难。由于公司没有为刘丽香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刘丽香感慨：难道公司真的能让我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而且一分钱不给吗？

【点评】

刘丽香可通过其他方式救济。因为《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第二条则进一步指出，可以参照下列凭证：“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证人证言等。因此，只要刘丽香找到其中任何一项证据，就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在其付出劳动的情况下就能够获得相应的报酬。

(颜梅生)

怀柔工商多举措 促旅游业健康发展

今年，怀柔工商分局立足职能要求，以优化经商环境、推动品牌发展、净化消费市场为导向，大力增强旅游市场主体活力，扎实服务旅游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为促进旅游行业创业，怀柔工商分局积极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工商改革举措，大力推行窗口绿色通道、注册全程电子化、一站式服务等便民举措，着力促进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发展。去年1至12月共注册旅游相关企业719户。加强旅游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商标培训、法规宣讲等活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商标注册和管理的指导，实施“一村一品一标”商标战略，推进规模企业“一企一标”、名优产品和特优产品“一品一标”、镇乡旅游特色行政村“一村一标”、规模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社一标”工程。加大板栗、蓝莓、虹鳟鱼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力度，打造民俗旅游特色品牌，提高旅游相关商品商标知名度和购销行为规范化水平。

大力推进旅游市场消费维权建设，将旅游景区、特色民俗村等纳入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成员单位，建立旅游市场“绿色通道联盟”，引导消费纠纷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化解。进一步畅通旅游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利用各类媒介及时发布有关旅游服务、购物、经营单位信用等方面的消费提示和警示信息，提高消费者识别和防范旅游经营违法行为的能力。去年1至12月，全区101家绿色通道成员单位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5万元，切实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怀柔工商分局还加强旅游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重点围绕旅行社、景区市场开展检查，集中整治无证无照或超范围从事旅游业务的“黑旅行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旅游购物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怀柔工商分局将在重点旅游景点、民俗村建立工商工作站，定期开展市场检查、消费纠纷处理、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景区及民俗旅游市场，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怀柔分局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

这对再婚夫妻的婚后财产约定缘何无效？

近日，本报读者甄女士反映，她与现在的老伴是再婚。婚前，她们协议约定：“女方的工资存起来，由男方出资负责生活所需”。婚后，老伴几次住院她都悉心照顾，老伴的几个在不同城市生活的孩子有了下一代，她也专程过去帮忙。甄女士觉得，她尽到了一个老伴应尽的职责，她们的老年生活也很和谐。

结婚3年后，甄女士和老伴有了9万元的共同财产。而这些钱，是老伴的工资在支付生活所需费用后余存的，老伴曾承诺这钱有她的一半。

可是，这个承诺在老伴读完一篇描写老人再婚的文章后变了。老伴认为，文章中描述的那

位再婚老伴比甄女士做得要好得多。自此，老伴开始对甄女士吹胡子瞪眼，还说那9万元不给她了，顶多给她三分之一。

甄女士认为，仅凭一篇文章就评价她做的好坏难以服人。再者，这9万元尽管没她的工资，但也算是婚后共同财产。到底该怎么分配，不应当由老伴一人说了算。可她不知道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在现实生活中，与甄女士遇到类似问题的事情不少。不过，从甄女士的讲述看，接受采访的潘律师认为，她与老伴有关财产的协议是无效的。

《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甄女士与老伴婚前协议约定“女方的工资存起来，由男方出资负责生活所需”，姑且不论该约定的形式是否是书面的，仅就该条款本身看，约定内容是不明确的，因此该约定无效。

再者，甄女士现在无权要求分割老伴的9万元存款。按照法律规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前提是夫妻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般不存在分割财产问题，即使向人民法院提出，也不会得到法院支持。除非具有下列

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1)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2)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打个比方，假如甄女士现在与老伴离婚，在分割财产时由于她们有关财产的协议是无效的，所以甄女士的工资收入和男方的9万元属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应当由双方平均分割。此时，如果甄女士生活困难，男方有给予其适当经济帮助的义务。

(潘家永)